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的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承诺:
 一、控股股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已完成减持计划的股票回购和股份过户,控股股东承诺于公司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首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三、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立足长远扎实做好企业经营,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努力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数据回报广大股东,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31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的通知,通知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股票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国投控股计划以适当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公司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同时,国投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投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5-02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8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的通知,通知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股票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国投控股计划以适当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公司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同时,国投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投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收到董事李广文先生、董事沈智飞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庞超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三位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及副总经理相关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后,三位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此次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故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在产生新任董事前,他们将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公司对李广文先生和沈智飞先生和庞超群先生任职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47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为联创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了稳定市场预期,维护股东利益,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联创光电股份;
 二、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63,620,920股,持股比例为21.73%。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5-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平高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下称“平芝公司”),公司持有平芝公司75%的股权)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评标集中招标”活动中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25,329.50万元、599.93万元和169.90万元。
 以上合同累计36,099.33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60,582.65万元,以上中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3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及重组方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支持股价稳定工作(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重组方明确:中航高科将把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本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稳步推进中,重组方案已经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国家主管部批准,并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5-04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凤凰控股作如下承诺:
 一、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凤凰控股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本公司质量,推动本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凤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3,712,6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6%。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5-044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7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关于相关方签订《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正式签署了《关于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协议》,凤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100%的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中电海康(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1日,凤凰控股就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后,中电海康将成为凤凰控股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过中电海康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获悉:中电科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5年7月9日购买了本公司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使用资金约910万元。
 中电科投资不排除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电科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5-01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的投资价值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两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拟由个人根据资金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起)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络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周一)15:30-16:30
 ●会议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7月13日15:30-16:30举行“人福医药投资者网络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周一)15:30-16:3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总裁李杰先生、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前伦
 电 话:027-87597232
 邮 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5-03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吉证监函[2015]114号)。函中就对公司日常监管及2014年年报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公司对问询的内容进行了回复,现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因商业承兑汇票第三方被背书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你公司一审败诉,并据此账面确认损失2523.40万元;因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持有借款(金额为840万元)证据向法院起诉,你公司一审败诉,并据此账面确认损失847.56万元。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借款人于2012年6月28日向你公司支付借款840万元,同日,你公司出具了收据。但你公司未在借款发生时进行会核算并披露,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收到借款40万元借款的去向,未核算及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上事项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作出说明;并说明挽回损失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详见公司2015年7月2日披露的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后续审议情况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三-1
 二、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因商业承兑汇票第三方被背书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你公司一审败诉,并据此账面确认损失2523.40万元;因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持有借款(金额为840万元)证据向法院起诉,你公司一审败诉,并据此账面确认损失847.56万元。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借款人于2012年6月28日向你公司支付借款840万元,同日,你公司出具了收据。但你公司未在借款发生时进行会核算并披露,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收到借款40万元借款的去向,未核算及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上事项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作出说明;并说明挽回损失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2015年7月17日,根据公司取得的中国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担保记录”条目中已无为天津北森亿担保的记录,经与天津北森亿核实得知天津北森亿已经偿清银行借款,本公司担保事项已经消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亦已消除。此事项,公司已在2014年年报第五节“六-2、担保情况”中进行了列示,并标注为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取得的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其上所列担保事项,公司均已披露。公司目前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逾期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北森亿商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是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北森亿商业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北森亿商业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7日	2015年3月7日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	2012年10月24日	2013年9月27日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2,700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0日	否
合计		69,700			47,710 42,710

 上述担保大部分已经逾期,逾期担保均已起诉,这将大大增加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进行应诉,并同时向借款人进行追讨,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六、2015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与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有限公司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且已进入诉讼程序。请说明该事项未在2014年年报“或有事项”中披露的原因。请公司对担保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告是引用的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5,以下简称“国创能源”),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的公告,公司看到上述公告后,多方进行了了解和核实,由于公司并未将上述事项向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公司一直无法判断涉诉事项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同时公司一直关注国创能源公告,也并未获得其公告所显示于2015年3月1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情况。因此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上述案件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七、你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中提及代公司担保的事项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请你公司对内控建设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并说明针对前述意见类型的整改工作安排。
 回复:
 公司2014年内控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是因为公司2014年4月底,公司刚完成了管理层的更替。公司的新管理层上任后,便开始着手内控建设,于年内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由于时间紧张,截止审计报告日,内控建设尚未充分地运行时间,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内控整改的效果。因此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同时,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内控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即:2014年4月30日之前,成城股份原管理层未经内部控制程序,对外签发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造成成城股份无法入账核算。所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部分收款人向第三方书,于2014年底导致被背书人在法院起诉,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事项导致成城股份败诉,可能损失3340万元。
 公司新一届管理层上任后,就注意到了此重大缺陷,并积极对此项进行整改。自2014年6月起对已开出的所有商票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没有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或债权关系的商票进行收回或作废处理。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通过采取追偿措施,将随着期间的推移逐渐减弱直至票据权利消灭。
 同时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十分重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与此重大缺陷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票据相关事项进行约束,同时加强了在合同、印章、票据及凭证管理方面管理;理顺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完善审批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转。
 整改后半年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办事,公司运作规范有序。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7月8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鉴于当前国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加快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临时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在听取董事长有关会议临时召开的情况说明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加快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同意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公司将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并由该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购得公司股票;
 2、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其中次级份额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公司将根据上述方案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王学海、李杰、邓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络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周一)15:30-16:30
 ●会议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7月13日15:30-16:30举行“人福医药投资者网络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周一)15:30-16:3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总裁李杰先生、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前伦
 电 话:027-875972